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介乎約0.5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31.7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已完成部分虧損項目，導致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分部的毛利率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而編製，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相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香港，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